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8 层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释义 .....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 5  |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6  |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 7  |
| 六、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合法性 .....       | 12 |
| 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 12 |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 30 |
|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 33 |
|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 33 |
|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 34 |
| 十二、 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 48 |
|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48 |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              | 50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远达环保）委托，指派贾向明、吴楠律师作为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的 100%股权以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报告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等调整出具《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2 号）、《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18993\_A02 号）。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及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的各项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表达，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指定含义：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补充报告期      | 指 |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五凌电力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2 号《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长洲水电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18993_A02 号《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1287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                                                           |
|------------|---|-----------------------------------------------------------|
| 《自查表》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 |
| 《26 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存在以下变化：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除上述变更以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二）节“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截至报告期末，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权益披露资料，国家电投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增持 8,064,000 股中国电力股份，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目为 8,047,293,175 股，持股比例为 65.0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均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

格。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补充核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5年4月30日，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股东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批准。

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授权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3. 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电力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5.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意见或决定；
6.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中国电力或远达环保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本章节第（二）部分所述批准和授权。

##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实质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1.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内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3613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远达环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以及远达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说明并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拟用于标的资产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等募投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5.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远达环保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远达环保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6.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远达环保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也不存在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1.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远达环保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办法》《战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六、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合法性”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且各方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

## 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100%股权和长洲水电64.93%股权。

### （一）五凌电力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五凌电力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劳动用工均未发生变更。除《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披露之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历史沿革

2025年3月31日，五凌电力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1次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凌电力不设监事会、监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意修改认缴与实缴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会议还同意就取消监

事会组织机构设置、修改出资时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新章程。

2025 年 4 月 28 日，五凌电力办理工商登记，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及新章程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凌电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五凌电力的设立及历次股东变更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2.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工商登记在五凌电力名下合法有效存续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83 家，变更情况如下：

1)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对外投资的 1 家尚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法人主体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现为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2)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清远佑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佑昇”），正在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佑昇少数股东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和风”）对五凌发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中“9.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有关内容，上述诉讼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清远佑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名下登记的拟注销的 1 家对外投资主体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4)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 万元人民币，公告期限：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电力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700 万美元变更为 23,793.59 万元人民币，同时进行章程修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承德市盛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5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25 万元人民币，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减资公告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锐伏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决定，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 万元人民币，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原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增加“建筑劳务分包”，同时进行章程修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公告，公告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告期尚未届满，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更新为湘乡市翻江镇昌坪居委会四组。

11)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更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中路 184 号办公楼 4 楼。

## （2）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补充 1 家直接持股的合法有效存续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北巷托克逊县公路段小 2-2-402 室 | 14,200 万元 | 1.00% | 从事电力、水利、矿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假设预重组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7,283,151.9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中面积合计约 7,134,342.84 平方米的权属证书，占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约为 97.9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148,809.15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04%，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关于用地情况的承诺，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综合考虑权属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五凌电力及子公司已办证土地使用权和开具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7,283,151.99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100.00%。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出让土地使用

权外，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641.00 平方米，其全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 2,090,145.69 平方米，占其在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8.70%。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 (m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2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2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3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3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4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6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4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5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5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6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0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6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7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9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7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8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8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9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2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9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10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3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0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1 |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4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1 号机位 | 331.00              | 出让      | 供电用地 | 2074 年 12 月 12 日 | 无    |

此外，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开具的权属情况证明文件，并经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确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信息存在部分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 2）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外，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4,635.08 平方米，其全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 5,044,197.15 平方米，占其在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69.26%。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 湘（2025）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3 号 | 新田县门楼下乡、金陵镇 | 4,635.08            | 划拨      | 供电用地 | /         | 无    |

此外，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开具的权属情况证明文件，并经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确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信息存在部分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子公司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占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

有 8,276.08 平方米在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办证面积（4,635.08 平方米）据实际勘测定界情况较此前《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办证面积（4,632.00 平方米）有变化。

此外，由于补充报告期间内，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下属项目状态发生变化，新增 42,911.00 平方米占有/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A. 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占用约 24,39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锦屏县九江风电场项目升压站、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取得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

B.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约 18,514.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耒阳市导子东湖风电场项目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无违法用地行为。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信用中国（湖南）申请查询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及贵州省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的结果反馈》等证明材料，确认补充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形，交易对方中国电力与湘投国际在与远达环保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力能源项目备案管理、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或未履行完毕有重大违约风险的合同。如因前述事项交易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或

其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给远达环保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针对中国电力应承担的部分，中国电力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远达环保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系五凌电力下属相关子公司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办证的 148,809.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的合规证明或关于用地情况的承诺，正在依法依规推进不动产权登记事项。结合以上情况及交易对方的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4)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项下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租赁协议项下租赁费用按期支付，未产生逾期支付或合同效力争议等情形。《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子公司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公司向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坐落在新田岭钨业闭库尾矿库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租用面积应为 396,666.67 平方米（595 亩）。

此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 1 处租赁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1 月 29 日，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小溪村黄家洞村民小组签订《新田岭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为 10,480 平方米，土地租赁时间为 20 年，同时约定租期满后自动续租 5 年。就该租赁事项，已履行光伏用地备案手续，且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小溪村黄家洞村民小组已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 （2）房屋使用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假设预重组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508,815.7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319,861.39 平方米的权属证书，占总体房屋建筑

面积的比例约为 62.86%；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约 188,954.40 平方米，占总体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7.14%，其中已有面积合计约 184,332.08 平方米、占总体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6.22%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综合考虑权属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五凌电力及子公司已办证的房屋面积和开具证明的房产面积约 504,193.47 平方米，占总体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9.09%。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外，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已办证房屋建筑；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确认，并根据其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开具的权属情况证明文件，相关已办证房屋建筑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信息存在部分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自有房屋所有权”。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正在依法依规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其中：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共有约 1,546.4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耒阳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的检修间、生活楼、生产楼，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取得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房产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房屋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房屋。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确系五凌电力下属相关子公司所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办

证的 188,954.40 平方米房产中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或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合规证明的未办证房产面积占五凌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仅占总体 0.91%），不会对五凌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以上情况及交易对手方的保证，本所律师认为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3) 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项下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或使用单体业主装机容量在 6MW 以上的分布式屋顶等对生产经营重要的租赁或使用情况变更如下：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就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中路 184 号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547.93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用房签订的《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第 1 次延期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期终止，且不再续租。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袁玲华就位于湖南省新化县洋溪镇双泉村的办公场所用房签订的《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槎溪沙坪 50MW 风电项目工程建设办公及辅助用房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补充签订《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槎溪沙坪 50MW 风电项目工程建设办公及辅助用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 （3）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8 项有效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256 项专利

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 5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版权登记平台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1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有 1 项更新；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 5 项获批准的主要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知识产权”。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科创票据）信托合同》等资料，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授权的 5 项专利中，五凌电力将其与子公司合法所有的 1 项专利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进行融资，信托设立不影响五凌电力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

综上，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合同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批准的软件著作权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对外许可使用情形之外，不存在新增对外许可的情形。

## 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

的银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交易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委托贷款等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存在 4 处更新；补充报告期期内，五凌电力对外新签署 1 份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重大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期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 5 亿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五凌电力子公司对外新签署 1 份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重大合同”。

（3）重大购售电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装机容量在 5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上的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2 万千瓦以上的光伏项目的购售电合同情况除存在 1 份购售电合同续签外其他未发生重大变更，另外，五凌电力子公司对外新签署 1 份重大购售电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重大合同”。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安永华明出具的《五凌电力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五凌电力审计报告》及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五凌电力 | 11,985.00  | 代垫预重组剥离项目公司前期开发费用                                                               |
|      | 215,635.14 |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账务处理的预重组剥离公司向五凌电力进行资金拆借，预重组收购公司向原股东单位归集资金等                              |
|      | 16,538.79  |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账务处理的预重组剥离公司及收购公司与五凌电力、原股东单位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关联方往来款项，包括代划代付薪酬、代划审计费、代划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凌电力因预重组交易收购的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原股东单位下属企业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2,457.80 万元的委托贷款已清理、归还完毕。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预重组交易剥离的项目公司对其原股东单位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分公司尚存在一笔金额为 5,228.90 万元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未偿还完毕外，五凌电力涉及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清理、归还完毕。

根据五凌电力出具的说明，五凌电力将尽快完成上述尚未清偿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清理，并保证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五凌电力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 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项目容量在 40MW 以上（含 40MW）的集中式光伏、风电及抽水蓄能项目中 19 个拟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 个项目开工建设。补充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及

其子公司新增容量在 40MW 以上（含 40MW）的集中式光伏、风电及抽水蓄能项目 5 个，均为拟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前述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在建工程或拟建项目”。

## 7. 业务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更，《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资质证照因有效期到期办理了续期手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换发新证、新增获得许可等原因发生变化，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法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8.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根据五凌电力的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五凌电力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 1,196,335,065.33 | 988,404,636.08 |
| 政府补助       | 644,500.00       | 3,984,350.00   |
| 合计         | 1,196,979,565.33 | 992,388,986.0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五凌电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9.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新增1起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为五凌电力关于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5日，清远和风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五凌电力（案号（2025）粤1802民初8295号），请求判令：1、五凌电力履行《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财务共管安排；2、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实施关联交易给清远和风造成的损失8,852,169.57元（暂计）；3、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不向清远和风分配利润造成的损失54.857,170.73元（暂计）；4、五凌电力在《增资扩股协议》第2.4条项下退出条件成就前，继续履行不对外转让名下清远佑昇股权的义务，取消其持有的清远佑昇51%股权的挂牌出让；5、五凌电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

此外，《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为诉前鉴定程序（案号（2024）湘1026诉前鉴4号），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第二被告。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进入正式起诉阶段（案号（2025）湘1026民初1198号），经核实，原告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再起诉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仅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本案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江水处罚（2021）第 04 号处罚，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五凌电力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长洲水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长洲水电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重大债权债务、在建工程或拟建项目、劳动用工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均未发生变更。除《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长洲水电”所披露之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长洲水电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长洲水电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更新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2. 主要资产

#### （1）房屋使用权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长洲水电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外，长洲水电无新增已办证房屋建筑；根据长洲水电说明确认，并

根据其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开具的权属情况证明文件，相关已办证房屋建筑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信息存在部分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自有房屋所有权”。

## （2）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长洲水电下属不存在有效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专利证书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30 项专利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洲水电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证书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版权登记平台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此外，长洲水电新增 2 项获批准的主要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知识产权”。

根据长洲水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洲水电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洲水

电已获得授权专利和批准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3.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资料和安永华明出具的《长洲水电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洲水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长洲水电审计报告》及长洲水电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洲水电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
| 长洲水电 | 2,753.30   | 应收本次预重组剥离公司等关联方的代垫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长洲水电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4. 业务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洲水电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长洲水电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更，《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资质证书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发生变化，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在其法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5.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长洲水电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 23,553,476.67        | 18,458,794.56        |
| 政府补助       | 651,403.90           | 196,394.13           |
| 合计         | <b>24,204,880.57</b> | <b>18,655,188.69</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长洲水电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相关内容。且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报以及最新的《备考审阅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关联销售金额 | 318,723.96    | 343,815.45    | 257,396.05    | 276,913.61    |
| 营业收入   | 472,239.36    | 1,164,579.61  | 425,161.35    | 949,342.74    |
| 关联销售占比 | <b>67.49%</b> | <b>29.52%</b> | <b>60.54%</b> | <b>29.17%</b> |
| 关联采购金额 | 115,619.44    | 134,285.04    | 102,262.98    | 116,175.77    |
| 营业成本   | 410,593.48    | 824,084.01    | 363,146.84    | 756,646.24    |
| 关联采购占比 | <b>28.16%</b> | <b>16.30%</b> | <b>28.16%</b> | <b>15.35%</b> |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将成为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上市公

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报以及最新的《备考审阅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 1. 湖南省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五凌电力外，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湖南省所投产项目的装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

| 单位        | 水电       | 风电           | 太阳能光伏        |
|-----------|----------|--------------|--------------|
| 上海电力      | -        | -            | 26.12        |
| 吉电股份      | -        | -            | 5.02         |
| 上海能科      | -        | -            | 36.72        |
|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 -        | -            | 0.12         |
| 中国电力      | -        | 14.99        | -            |
| <b>合计</b> | <b>-</b> | <b>14.99</b> | <b>67.98</b> |

注 1：以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为主体列示从事发电业务的主体；

注 2：以上装机均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且考虑预重组完成后的情况；

注 3：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资产外，中国电力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 100 兆瓦风电装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对外出售，不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范围资产。

根据上海电力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力在湖南省的在运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6.12 万千瓦，均为太阳能发电；考虑到该资产归属于 A 股上市公司旗下，剥离上市公司下属资产所需程序较多，耗时较长，为保证本次交易时间进度，助力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因此本次交易未将 A 股上市公司上海电力旗下湖南省新能源资产纳入注入范围。补充核查期间，吉

电股份、上海能科、国家电投重庆公司、中国电力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本次交易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之备考数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所属二级单位 | 2024 年度<br>收入金额  | 占上市公司 2024<br>年备考营业收入<br>之比 <sup>1</sup> | 2024 年度<br>毛利金额  | 占上市公司 2024 年<br>备考毛利之比 <sup>1</sup> |
|-----------------|------------------|------------------------------------------|------------------|-------------------------------------|
| 上海电力            | 23,575.10        | 2.02%                                    | 10,894.41        | 3.20%                               |
| 吉电股份            | 1,927.83         | 0.17%                                    | 446.50           | 0.13%                               |
| 上海能科            | 9,529.52         | 0.82%                                    | 4,574.17         | 1.34%                               |
|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 5,131.20         | 0.44%                                    | 2,307.24         | 0.68%                               |
| 中国电力            | 14,493.75        | 1.24%                                    | 5,667.86         | 1.66%                               |
| <b>合计</b>       | <b>54,657.40</b> | <b>4.69%</b>                             | <b>23,890.18</b> | <b>7.02%</b>                        |

注 1：上市公司 2024 年备考数据来源于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备考数之比为 4.69%，毛利润占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毛利润备考数之比为 7.02%，占比较低。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火力、水力、核电、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1,023.91 亿千瓦时、614.85 亿千瓦时、304.86 亿千瓦时、323.84 亿千瓦时、160.46 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占比 25.26%，结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电力结构及政策法规，不存在水电在广西地区无法消纳的情况，长洲水电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新能源及火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3. 除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的区域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在除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区域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

远达环保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仍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达环保进一步就本次交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年5月15日，远达环保披露《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2. 2025年6月9日，远达环保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须依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达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达环保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中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远达环保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对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 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法人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序号 | 交易期间                               | 股份变动情况<br>(股) | 交易类型 | 期末持股情况<br>(股) |
|----|------------------------------------|---------------|------|---------------|
| 1  | 2024 年 4 月 3 日-<br>2025 年 3 月 25 日 | 177,400       | 买入   | 0             |
| 2  | 2024 年 5 月 22 日-<br>2025 年 4 月 8 日 | 187,700       | 卖出   |               |

2)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 序号 | 交易期间                                  | 股份变动情况<br>(股) | 交易类型     | 期末持股情况<br>(股) |
|----|---------------------------------------|---------------|----------|---------------|
| 1  | 2024 年 3 月 29 日-<br>2025 年 4 月 16 日   | 28,838,332    | 买入       | 96,111        |
| 2  | 2024 年 3 月 29 日-<br>2025 年 4 月 16 日   | 29,070,611    | 卖出       |               |
| 3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6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
| 4  | 2025 年 3 月 21 日                       | 3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
| 5  | 2024 年 11 月 15 日-<br>2024 年 12 月 10 日 | 700           |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
| 6  | 2024 年 6 月 20 日                       | 445,111       | 红息（利）    |               |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 序号 | 交易期间                                 | 股份变动情况<br>(股) | 交易类型     | 期末持股情况<br>(股) |
|----|--------------------------------------|---------------|----------|---------------|
| 1  | 2024 年 11 月 27 日-<br>2025 年 4 月 14 日 | 2,300         | 买券还券划入   | 300           |
| 2  | 2024 年 7 月 8 日-<br>2024 年 8 月 12 日   | 1,100         |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               |
| 3  | 2024 年 11 月 25 日-<br>2025 年 4 月 9 日  | 2,300         |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               |

| 序号 | 交易期间             | 股份变动情况<br>(股) | 交易类型     | 期末持股情况<br>(股) |
|----|------------------|---------------|----------|---------------|
| 4  | 2025 年 3 月 21 日  | 3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
| 5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600           |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完全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事宜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衍生品业务股票<br>账户 | 2024 年 3 月 29 日–<br>2025 年 4 月 16 日 | 2,047,200 | 1,967,200 | 623,3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完全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事宜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中信证券自营业<br>务股票账户 | 2024 年 3 月 29–<br>2025 年 4 月 16 日 | 22,177,116 | 21,380,570 | 1,526,141 |

| 股票账户           | 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     | 2024年3月29日-<br>2025年4月16日 | 0     | 0      | 0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2024年3月29日-<br>2025年4月16日 | 3,100 | 28,300 | 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完全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事宜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法人不存在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情况。

## 2. 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自然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然人名称 | 关系                                                  | 交易期间                      | 买入股份数（股） | 卖出股份数（股） |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
|----|-------|-----------------------------------------------------|---------------------------|----------|----------|------------|
| 1  | 代宇    | 远达环保文印室文员陈丹的配偶                                      | 2025年1月2日-<br>2025年3月6日   | 1,100    | 100      | 1,000      |
| 2  | 臧轶嘉   | 远达环保党委办负责人罗平的配偶                                     | 2024年4月16日-<br>2024年11月5日 | 10,000   | 10,000   | 0          |
| 3  | 熊晓勇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副主任                            | 2024年4月30日                | -        | 4,000    | 0          |
| 4  | 郭峰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 2024年11月1日                | 15,100   | -        | 15,100     |
| 5  | 赵永刚   |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原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工会代主席 | 2024年11月1日-<br>2025年2月7日  | 23,200   | 23,200   | 0          |

| 序号 | 自然人名称 | 关系                                          | 交易期间                                 | 买入股份数<br>(股) | 卖出股份数<br>(股) | 自查期末<br>持股数<br>(股) |
|----|-------|---------------------------------------------|--------------------------------------|--------------|--------------|--------------------|
| 6  | 丁雨心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生技部副主任                          |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00          | 0            | 100                |
| 7  | 胡春林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安环部总监                           | 2024 年 11 月 8 日-<br>2024 年 11 月 27 日 | 0            | 1,100        | 1,000              |
| 8  | 胡晖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法商部法律事务管理胡宁轩的父亲                 | 2024 年 10 月 31 日-<br>2025 年 4 月 9 日  | 35,600       | 35,600       | 0                  |
| 9  | 石元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科创部高级主管                         | 2025 年 2 月 19 日                      | 900          | 0            | 900                |
| 10 | 吕吉平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山西事业部副总经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人资部主任助理谭琴妮的配偶 | 2024 年 11 月 4 日-<br>2025 年 4 月 1 日   | 205,100      | 205,100      | 0                  |
| 11 | 王万红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发展部经济评价主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br>2025 年 3 月 12 日  | 700          | 700          | 0                  |
| 12 | 严西杨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发展部经济评价主管王万红的配偶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000        | -            | 1,000              |
| 13 | 刘诗琳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人资部副主任吴兵的配偶                     | 2024 年 11 月 1 日-<br>2025 年 3 月 11 日  | 1,200        | 1,200        | 0                  |
| 14 | 易坚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br>财务共享中心总监                        | 2024 年 11 月 27 日-<br>2025 年 3 月 26 日 | 8,600        | 8,600        | 0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股票买卖的行为，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1）代宇和陈丹

代宇承诺：

“1、本人代宇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

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陈丹承诺：

“1、本人陈丹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代宇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配偶代宇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他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配偶代宇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2）臧轶嘉和罗平

臧轶嘉承诺：

“1、本人臧轶嘉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罗平承诺：

“1、本人罗平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臧轶嘉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配偶臧轶嘉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她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配偶臧轶嘉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3）熊晓勇

熊晓勇承诺：

“1、本人熊晓勇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4）郭峰

郭峰承诺：

“1、本人郭峰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5）赵永刚

赵永刚承诺：

“1、本人赵永刚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

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6）丁雨心

丁雨心承诺：

“1、本人丁雨心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7）胡春林

胡春林承诺：

“1、本人胡春林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8）胡晖和胡宁轩

胡晖承诺：

“1、本人胡晖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胡宁轩承诺：

“1、本人胡宁轩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父亲胡晖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父亲胡晖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他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父亲胡晖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9）石元

石元承诺：

“1、本人石元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10）吕吉平和谭琴妮

吕吉平承诺：

“1、本人吕吉平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谭琴妮承诺：

“1、本人谭琴妮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

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吕吉平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配偶吕吉平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他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配偶吕吉平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11）王万红

王万红承诺：

“1、本人王万红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严西杨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及本人配偶严西杨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严西杨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12）严西杨

严西杨承诺：

“1、本人严西杨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13）刘诗琳和吴兵

刘诗琳承诺：

“1、本人刘诗琳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吴兵承诺：

“1、本人吴兵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刘诗琳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配偶刘诗琳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她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配偶刘诗琳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14）易坚

易坚承诺：

“1、本人易坚未参与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远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远达环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远达环保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远达环保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远达环保。”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远达环保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达环保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基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相关法人及自然人出具

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法人及自然人对远达环保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二、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业资格，可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自查表》相关要求，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核查的内容及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涉及的其他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1-1 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根据《自查表》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3）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符合商业逻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二）2-15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视舆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披露，经本所律师审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以及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之 1-7 规定的相关情形。

2. 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

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依法可以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远达环保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双方尚须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张 楠 \_\_\_\_\_

承办律师：贾向明 \_\_\_\_\_

吴 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m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备注                                                                                                                      |
|--------------------|----------------|---------------------------|-------------------------------|-----------|---------|--------|------------------|------|-------------------------------------------------------------------------------------------------------------------------|
|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1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6 号 | 耒阳市长坪乡 A14 基站                 | 361.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 年 1 月 24 日止 | 无    | 因 2018 年办证出让年限有误，由主管部门依职权办理不动产更正登记。原不动产权证号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7 号、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6 号 |
| 2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7 号 | 耒阳市长坪乡破塘村 A11 基站              | 361.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 年 1 月 24 日止 | 无    |                                                                                                                         |
| 3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5 号 | 耒阳市长坪乡 A13 基站                 | 361.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 年 1 月 24 日止 | 无    |                                                                                                                         |
| 4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08 号 |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 3,277.6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12 月 18 日 | 无    | 增加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 5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09 号 |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 2,099.7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12 月 18 日 | 无    |                                                                                                                         |
| 6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10 号 |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 28,642.7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12 月 18 日 | 无    |                                                                                                                         |
| 7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 桃国用（2008）第 1826 号         | 桃江县武潭镇杨林村                     | 197.69    | 出让      | 水工建筑用地 | 2050 年 3 月 24 日  | 无    |                                                                                                                         |
| 8                  |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2 号楼           | 36,580.40 | 出让      | 住宅用地   | 2059 年 4 月 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9                  |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26 号 |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0 号风机用地 | 392.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4 月 29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br>(m²) | 土地使用<br>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br>权利 | 备注       |
|----|---------------|---------------------------|-------------------------------|------------|-------------|--------|-----------------|----------|----------|
| 10 |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仓库）                | 2,960.2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8 月 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1 |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综合楼）               |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8 月 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2 |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9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生产综合楼   | 3,443.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10 月 7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3 |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1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生产污水处理室 |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10 月 7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4 |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2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库 |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10 月 7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5 |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5244 号  | 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号地块             | 316.61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1 年 6 月 8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6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7 号机位）            | 4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7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7 号箱变）            | 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18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8 号机位）            | 4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m²）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备注       |
|--------------------|-----------------|---------------------------|-----------------------|----------|---------|--------|-----------------|------|----------|
| 19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8 号箱变）    | 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20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9 号机位）    | 4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21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9 号箱变）    | 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22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0 号 |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10 号机位） | 424.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74 年 6 月 21 日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23                 |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26683 号 | 中路铺镇金银村（大栗湾光伏电站）      | 1,355.00 | 出让      | 公用设施用地 | 2071 年 8 月 4 日  | 无    | 换发新不动产权证 |
| 2.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1                  |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 祁东县过水坪镇明远峰村           | 329.79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 2                  |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79 号 | 双峰县荷叶镇狮院村、井字镇约溪村      | 280.70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无    | 更正土地坐落位置 |

附件二：自有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  | 用途       | 他项权利 | 备注   |
|-----------|--------------------|-------------------------|------------------------------------|----------|----------|------|------|
| 长洲水电      |                    |                         |                                    |          |          |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339号 |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八层801号房 | 1,697.12 | 工业       | 对外出租 | 更正地址 |
| 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 |                    |                         |                                    |          |          |      |      |
| 1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17号     | 桃江县马迹塘电厂（总工办）                      | 742.39   | 办公       | 无    | 更正用途 |
| 2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17010号 | 安化县东坪镇柳谭村东坪水电厂4栋101室               | 471.2    | 文化、娱乐、体育 | 无    | 更正用途 |
| 3         |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2号楼                  | 2,801.2  | 非成套住宅    | 无    | 更正地址 |
| 4         |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危废物仓库                | 49.29    | 仓储       | 无    | 更正地址 |

附件三：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登记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备注        |
|----------|--------------------------|-----------------------------------------------------|------------------|------|------------|------------|------|------|-----------|
| 五凌电力及子公司 |                          |                                                     |                  |      |            |            |      |      |           |
| 1        | 一种冲击式转轮切水刃检查工具           | 湖南五凌哈电能效科技有限公司，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ZL202421083097.2 | 实用新型 | 2024-05-17 | 2024-12-2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新增        |
| 2        | 水电机组的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ZL202210082089.5 | 发明专利 | 2022-01-24 | 2024-12-0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新增，信托基础资产 |
| 3        | 混凝土重力坝洪水漫坝风险分析方法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 ZL202111270238.2 | 发明专利 | 2021-10-29 | 2024-11-2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新增        |
| 4        | 水电机组的稳定性状态劣化趋势预警方法、装置及设备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ZL202310811956.9 | 发明专利 | 2023-07-04 | 2024-11-1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新增        |
| 5        | 自动化水文测量设备                |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 ZL202323590080.4 | 实用新型 | 2023-12-27 | 2024-12-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新增        |

（二）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长洲水电     |                               |                                  |               |            |              |      |                |
| 1        | 面向能源行业的隐私计算平台 V1.0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024SR2106253 | 2024-12-17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2        | 能源大数据异常分析系统【简称：大数据异常分析系统】V1.0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024SR2190787 | 2024-12-25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五凌电力及子公司 |                               |                                  |               |            |              |      |                |
| 1        | 湖南五凌水调智能报警软件 V1.0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4SR2205445 | 2024-12-26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2        | 湖南五凌耦合墒情数据同化的洪水预报软件 V1.0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4SR2205441 | 2024-12-26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3        | 基于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的生产管理系统 V1.0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2024SR2171772 | 2024-12-24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4        | 发电企业现场作业安全管控系统 V1.0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2024SR2172037 | 2024-12-24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5        | 五凌电力学习成长平台 V1.0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2024SR2087102 | 2024-12-16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新增             |
| 6        | 变压器故障趋势分析系统 V1.0              | 胡勇胜；江珉；廖修谱；刘荣胜；肖丰明；马鑫；刘远孝；潘平衡；吴辉 | 2015SR225234  | 2015-11-18 |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 原始取得 | 更正权利人名称，信托基础资产 |

附件四：重大合同

（一）融资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签订日期       | 贷款本金（万元）    | 借贷期限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 五凌电力-银行借款合同 |                             |                              |                    |            |             |           |      |    |
| 1           |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 /          | 300,000.00  | 72 个月     | 信用担保 | 更正 |
| 2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br>合同编号：G2017009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 2017.8.31  | 160,000.00  | 17 年 4 个月 | 信用担保 | 更正 |
| 3           | 《日本政府日元项目贷款转贷协议》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999.7.14  | 1766400 万日元 | 40 年      | 信用担保 | 更正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币法人账户透支合同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  | 2024.12.13 | 100000.00   | 3 个月      | 信用担保 | 新增 |

2.担保合同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担保人                 | 担保人            | 签订日期      | 担保类型   | 担保标的                                   | 主债权                                                                                                                                                               | 是否登记 | 备注 |
|---------------------------------------------|----------------|-------------------------|----------------|-----------|--------|----------------------------------------|-------------------------------------------------------------------------------------------------------------------------------------------------------------------|------|----|
| 五凌电力及子公司                                    |                |                         |                |           |        |                                        |                                                                                                                                                                   |      |    |
|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br>（编号：PSBC43-YYT2023092208-Y01） |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23.9.22 | 应收账款质押 |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法享有的洪江水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根据编号为 PSBC43-YYT20230922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质权人借款人民币 140450 万，借款期限 197 个月（即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 月 14 日），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 是    | 补充 |

（二）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码                    | 合同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总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1  | 2024-ZHZN-ZHDTHT-HT-128 |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 | 78,639.94596 | 2024 年 10 月 | 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终止 | 补充 |

（三）购售电合同

| 序号 | 售电人           | 购电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结算上网电价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1  |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 蓝思科技黄花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 /            | 上网电价为当地燃煤发电机组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合同期限为 5 年       | 补充 |
| 2  |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项目     | 《曙光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RC-SJ-21-004 | 风电场的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024 年 1 月 23 日 |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动续期） | 补充 |

附件五：在建工程或拟建项目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1  |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 集中式光伏 | 100      | 在建   | 用字第522600202100031号、用字第522600202200021号 | 黔能源审〔2021〕308号、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2号 | 黔环辐表〔2024〕78号、黔东南环表〔2022〕29号   | 黔水保函〔2022〕10号  | 黔林资地许准〔2022〕黔东南034号、黎平县〔2022〕临时4号、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167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26312402190001-SX-001）                            |
| 2  |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黎平县九潮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 集中式光伏 | 100      | 在建   | 用字第522600202100032号                     | 黔能源审〔2021〕309号、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1号 | 黔东南环表〔2021〕147号、黔东南环表〔2024〕27号 | 黔水保函〔2022〕9号   | 黎平县〔2022〕临时1号、黎平县〔2024〕临时续1号、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062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2631202404010199）                                 |
| 3  | 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锦屏县九江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100      | 在建   | 用字第522600202300001号                     | 黔能源审〔2023〕84号                  | 黔东南环表〔2023〕20号                 | 黔水保函〔2023〕110号 | 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210号                                   | 正在办理                                                              |
| 4  |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150      | 在建   | 用字第522600202200006号                     | 黔能源审〔2022〕69号                  | 黔东南环表〔2023〕66号                 | 黔水保函〔2022〕139号 | 锦屏县〔2023〕临时01号、锦屏县〔2023〕01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2628202300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2628202400003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5  |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 永顺县大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5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104号 | 湘发改能源〔2023〕2号<br>湘发改能源〔2023〕739号 | 州环评〔2023〕6号<br>州环评辐表〔2024〕2号    | 湘水函〔2022〕382号<br>湘水函〔2023〕532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615号、<br>湘林地许准〔2024〕2144号、<br>州林资许〔2023〕2号、永自资临〔2024〕1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永自然资地字第4331272025YG00055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永自然资公建字第4331272025GG0006512号）                 |
| 6  |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 | 风电   | 10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028号 | 湘发改许〔2023〕39号                    | 衡环发〔2024〕4号                     | 湘水函〔2023〕161号                  | 湘林地许准〔2024〕756号、<br>衡林审许〔2024〕14号                                   | 正在办理                                                                                               |
| 7  |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风电   | 5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39号 | 湘发改许〔2024〕98号                    | 益环评书〔2024〕12号<br>益环辐审表〔2024〕13号 | 桃水函〔2025〕5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8  |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江永县白马上江圩风电二期项目   | 风电   | 5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159号 | 湘发改许〔2023〕20号                    | 永环评〔2023〕16号                    | 湘水函〔2023〕225号                  | 江永林地许准临〔2023〕5号<br>湘林地许准〔2023〕839号<br>湘林地许准〔2023〕3101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11252024JY0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11252024JG055、056、05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112520241107010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9  | 五凌（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桃源热市镇风电项目             | 风电    | 65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103号 | 湘发改能源〔2023〕112号           | 常环建〔2023〕12号                    | 湘水函〔2022〕388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610号             | 正在办理                                                |
| 10 | 桃源县云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桃源县西安风电场二期项目          | 风电    | 185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10号 | 湘发改能源〔2023〕2号             | 常环建〔2023〕46号                    | 湘水函〔2023〕272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572号             | 正在办理                                                |
| 11 | 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辰溪县后塘风电场              | 风电    | 5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29号 | 湘发改许〔2023〕128号            | 怀辰环评〔2023〕7号                    | 湘水函〔2024〕113号 | 湘林地许准〔2024〕1117号<br>正在办理草地批复 | 湘政地〔2024〕1985号                                      |
| 12 |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衡阳县岷山镇光伏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100      | 拟建   | 正在办理                | 衡阳县岷山镇光伏项目备案证明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13 |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19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22号 |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 益环辐审表〔2024〕3号<br>益环辐审表〔2024〕18号 | 湘水函〔2024〕166号 | 不涉及（渔光互补项目，用地规划不涉及林草）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812025YG0006519号）、湘政地〔2024〕1779号 |
| 14 |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10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21号 |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 益环辐审表〔2024〕2号<br>益环辐审表〔2024〕17号 | 湘水函〔2024〕114号 | 不涉及（渔光互补项目，用地规划不涉及林草）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212025YG0005513号）、湘政地〔2024〕1780号 |
| 15 |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化县槎溪沙坪风电项目           | 风电    | 5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58号 | 湘发改许〔2023〕144号            | 娄环审〔2024〕8号                     | 湘水函〔2024〕262号 | 湘林地许准〔2024〕2877号             | 正在办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 (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16 |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田县枳头星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10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47号 | 新田县枳头星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 | 新环评（2023）21号、永环评辐表（2024）14号    | 湘水函（2023）358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17 | 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8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55号 |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 娄环新审（2023）36号                  | 湘水函（2023）384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18 | 新化永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化县石冲口镇永丰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80        | 拟建   | 正在办理                | 新化县石冲口镇永丰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19 | 新化温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化县温塘镇光伏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80        | 拟建   | 正在办理                | 新化县温塘镇光伏项目备案证明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20 |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光伏发电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80        | 拟建   | 正在办理                | 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21 |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耒阳市导子东湖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80        | 在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012号 | 湘发改许（2023）38号               | 衡环发（2024）77号                   | 湘水函（2023）380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865号                  | 正在办理 |
| 22 |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远县农林渔光互补项目       | 集中式光伏 | 8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79号 | 宁远县农林渔光互补项目备案证明             | 宁环评（2023）23号<br>永环评辐表（2024）12号 | 湘水函（2024）63号  | 湘林地许准（2024）2692号<br>宁自然资复（2024）4号 | 正在办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23 | 道县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道县乐福堂60MW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6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022号                        | 湘发改许〔2023〕20号                     | 永环评〔2023〕32号 | 湘水函〔2023〕409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757号                                                           | 正在办理                                                                                                                                                    |
| 24 | 双牌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双牌县何家洞70MW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7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122号<br>用字第430000202400010号 | 湘发改能源〔2023〕28号<br>湘发改能源〔2024〕164号 | 永环评〔2023〕33号 | 湘水函〔2023〕428号 | 湘林地许准〔2023〕3479号<br>湘林地许准〔2024〕1182号<br>永林地〔临〕准许〔2024〕001号<br>双林函〔2024〕54号 | 正在办理                                                                                                                                                    |
| 25 |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金洞野株源100MW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10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121号                        | 湘发改能源〔2023〕28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26 |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抽水蓄能 | 120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200082号                        | 湘发改能源〔2022〕685号                   | 常环建〔2022〕49号 | 湘水函〔2023〕154号 | 林资许准（湘）〔2023〕1号、湘林地许准〔2023〕3798号、湘林地临许准〔2025〕5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725202400004号）、湘工改办函〔202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4号）、《建设工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      |      |      |          |      |      |         |      |      |         |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9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7号）、《建设工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      |      |      |          |      |      |         |      |      |         |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9号)、《建设工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      |      |      |          |      |      |         |      |      |         |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70号)、《建设工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电类型 | 指标容量（MW） | 项目状态 | 用地预审                | 项目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          | 水保批复          | 林地/草地批复 | 建设手续                        |
|----|------------------|----------------------|------|----------|------|---------------------|----------------|---------------|---------------|---------|-----------------------------|
|    |                  |                      |      |          |      |                     |                |               |               |         |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725202400082号） |
| 27 | 沅陵五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沅陵县雄其坪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20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92号 | 湘发改许〔2024〕112号 | 怀沅环评〔2024〕16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28 | 沅陵五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沅陵县盘古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5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93号 | 湘发改许〔2024〕112号 | 怀沅环评〔2024〕11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29 |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 新化县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         | 风电   | 4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300165号 | 湘发改许〔2024〕98号  | 娄环审〔2023〕41号  | 湘水许〔2025〕112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30 | 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辰溪县金珠湾风电场            | 风电   | 100      | 拟建   | 正在办理                | 湘发改许〔2024〕135号 | 怀辰环评〔2023〕6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31 | 通道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天堂界50MW风电项目 | 风电   | 5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96号 | 湘发改许〔2024〕135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32 |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溆浦县三江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5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109号 | 湘发改许〔2024〕135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33 |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洪江市岔头风电场项目           | 风电   | 135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018号 | 湘发改许〔2024〕135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34 |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衡阳县樟木乡风电项目           | 风电   | 50       | 拟建   | 用字第430000202400118号 | 湘发改许〔2024〕135号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正在办理                        |

## 附件六：资质证书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核发机关         | 备注           |
|-----------|-----------------------|---------|-------------------|-----------------------|--------------|--------------|
| 长洲水电      |                       |         |                   |                       |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562707-00444     | 2007.12.25-2027.12.2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 |                       |         |                   |                       |              |              |
| 1         |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 取水许可证   | A522628S2021-0725 | 2025.05.25-2035.05.24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到期续期，换发新证    |
| 2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 取水许可证   | A433130S2021-0106 | 2025.05.27-2035.05.26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到期续期，换发新证    |
| 3         |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 取水许可证   | B431271S2022-0061 | 2025.01.24-2028.12.26 | 湖南省水利厅       | 负责人变更，换发新证   |
| 4         |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7-00021     | 2017.11.11-2037.11.10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5         |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20-00004     | 2020.05.25-2040.05.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6         |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9-00009     | 2019.06.04-2039.06.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7         |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5-00018     | 2015.06.24-2035.06.2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8         |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6-00045     | 2016.03.08-2036.03.0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9         |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552321-00944     | 2021.04.20-2041.04.19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0        |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952321-00954     | 2021.06.09-2041.06.0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1        |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952321-00948     | 2021.05.17-2041.05.16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核发机关         | 备注           |
|----|-------------------|---------|-------------------|-----------------------|--------------|--------------|
| 12 |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6-00087     | 2016.11.29-2036.11.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3 |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8-00029     | 2018.07.17-2038.07.16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4 |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20-00932     | 2020.11.24-2040.11.2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5 |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552321-00949     | 2021.05.17-2041.05.16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6 |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8-00008     | 2018.01.24-2038.01.2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7 |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8-00012     | 2018.02.13-2038.02.12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8 |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552321-00940     | 2021.03.22-2041.03.21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19 |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9-00015     | 2019.07.15-2039.07.1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20 |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552322-00998     | 2022.08.11-2042.08.10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新证 |
| 21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 取水许可证   | D431222S2021-0020 | 2020.08.03-2025.08.02 | 沅陵县水利局       | 新增补充         |
| 22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 取水许可证   | D430725G2025-0001 | 2025.04.27-2030.04.26 | 桃源县水利局       | 新增补充         |
| 23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 取水许可证   | D430422G2025-0003 | 2025.5.30-2030.05.30  | 衡南县水利局       | 新增补充         |
| 24 | 新化新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52317-00002     | 2017.01.24-2037.01.2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新增补充         |